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咏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和抵押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的 2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以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其中非限售股份 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股份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5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由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担保责任，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 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770 万元和 3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均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4) 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由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东，经南七路北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4 号）作抵押担保，另以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6%，（其中限售股份 1350 万股，非限售股份 450 万股）的竹林松大股份作质押担保，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贷款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和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此贷款由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此贷款由万合英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北街 9 号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0288 号）作抵押担保，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签署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此项银行借款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的 970 万元贷款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申请银行贷款展期 950 万元，并与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书，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此次贷款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